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游勝茗

被　　告　毅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芷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80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
法　官　王歆惠

法　官　李依達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